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盘参考价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。根据重整计划，公司出资人权益需进行调整，调整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29,402,050 股为基数，按照每 10 股转增 3.0454572155819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 100,317,985 股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329,402,050 股增加至 429,720,035 股。

2016年4月9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》，以2016年4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、2016年4月15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股票已暂停上市，因此开盘参考价调整日为恢复交易后的首个交易日，即公司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。开盘参考价计算为：根据公司转增前总股本329,402,050股，停牌前收盘价10.38元/股，计算公司总市值为3,419,193,279元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429,720,035股，按照除权前后市值不变原则，除权除息后参考价为7.96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